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設置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(900104) 通過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 (930109) 修正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(1011004) 修正通過並經校長 (1011029) 核定實施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(1030605) 修正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(1040605) 修正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(1050623) 修正通過並經校長 (1050929) 核定實施

第一條 為提昇校務會議效率，特於校務會議下設置提案初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校務代表互選五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，由本小組委員互推負責會議之召集。

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1 關於提案是否適合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2 關於提案手續完備與否之審查。
- 3 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之排定。
- 4 關於議案之補正，相關議案之合併、取捨之協調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應以決議排定議案優先次序，其原則如下：

- 1 涉及時效性之議案。
- 2 提到議案之時間前後。
- 3 依其特殊性或重要性。

前項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第六條 提案除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提出者外，需有 10%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始得提出。凡逾越提案期限者，除有特殊重大事由，經本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准予列入議案外，不得排入本次會期。但可列入下次會期之優先順序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提案應於校務會議召開日期二週前送秘書室彙整後，由本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。

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務會議之相關人員，本次會議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，並參與協調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